



几元一斤的散装酒 “装”成高价“特供酒”

专家：“特供”不代表特权特优反而可能是特假特差

□ 本报记者 温远源

“军中茅台”“军中五粮”“后勤特供”……一些以“军”字号作为宣传噱头的白酒，引得不少消费者趋之若鹜，殊不知已落入不法商家的圈套。

不久前，宁夏军地联合查处了一起假冒军用特供酒案，封存白酒12个品种，600余件，3500余瓶，并对相关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没收“无名厂址军酒”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除假冒“军酒”外，还有不少打着“特供”“专供”“内部招待”等旗号售卖的白酒。事实上，相关部门早在2013年就曾明令禁止制售冠以“特供”“专供”等标识的商品。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虽然“特供”“内供”等酒在历史上确实存在，但多年前有关部门就已明令禁止制售此类商品。如今市场上流传的所谓“特供酒”等商品，不仅涉嫌违规销售，违反广告法，而且掺杂大量假酒，危害消费者权益，应加强整治。同时，消费者也应转变消费观念，避免落入消费陷阱。

早已明令禁止 仍在暗中销售

上述案件线索源自一辆私家车——车身两侧疑似印有军队臂章样式的标识，后侧玻璃上标注着“军酒销售”的字样。宁夏军区警备办公室在执行纠察任务时发现这辆车，纠察员随即拍照并顺藤摸瓜，找到了车辆所属公司。

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线上销售“军酒军品”品类多达40余种，该公司主要负责“军酒”销售后的派送工作，其背后供货商为李某。2020年，李某在朋友的怂恿下嗅到了“军酒”“专供”等字号产品的所谓“商机”，开始以此作为噱头售酒。最终，军区警备办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其销售门店及库房进行查封。

公开资料显示，“特供”“专供”商品曾一度存在，其中以“特供酒”最为群众熟知。但随着“特供”标识商品的泛滥，出现了商家借以牟取不当利益的问题，不仅误导消费者，还扰乱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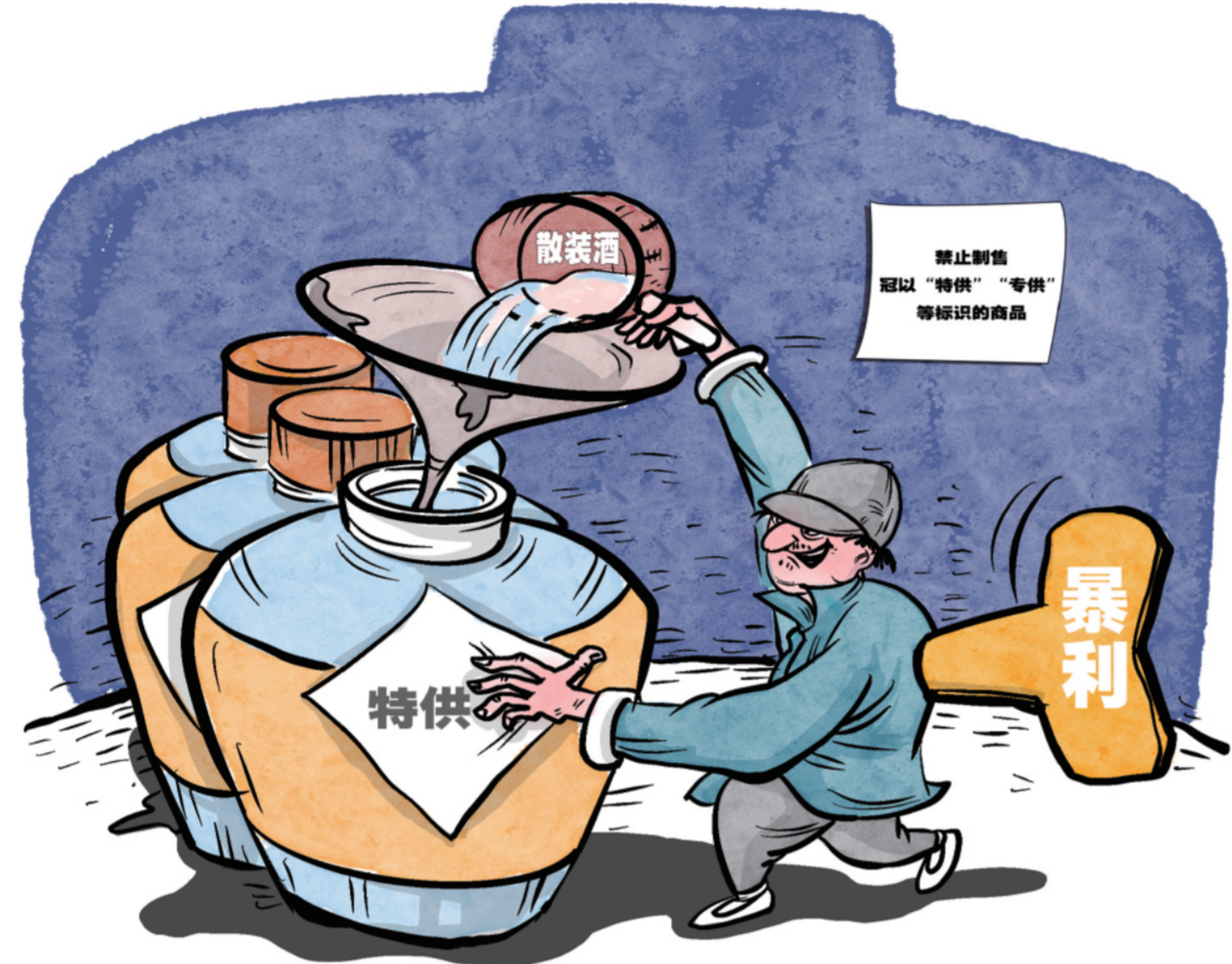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自行或授权制售冠以“特供”“专供”等标识的物品。同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酒类企业不准生产标注有“特供”“专供”“专用”“特制”“特需”等字样的白酒。

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2022年7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

然而，重锤禁令和打击之下，打着“特供”“专供”等旗号的白酒等仍招摇过市。

“特”字号商品屡禁不止，主要原因就是有利可图，有消费者出于收藏、送礼等心理，愿意花高价购买此类白酒。但实际上，这些“特供”“专供”酒往往来路不明。一些不法商家为此不惜铤而走险，明目张胆地生产销售“军中茅台”“军队专供”“特供酒”等假冒伪劣商品。在北京从事烟酒销售多年的湖南人李林(化名)告诉记者。

近日，记者在北京走访了数家超市，烟酒专营店，均未看到“特供酒”的身影。在电商平台搜索“特供酒”“内供酒”也未查到相关信息。但以“内部招待酒”“内部接待酒”等为关键词搜索，仍能看到一些商家正以“内供”“专



用”“内部招待”作为噱头进行线上销售。此外，还有商家销售标注有“内部特供酒”“内部专供”等字样的空酒瓶、酒标。

其中，一家江苏某酒业有限公司的官方旗舰店，正在售卖一款名为“百年××内部招待酒”的53度酱香型白酒，号称纯粮酿造，原厂直发，每箱(共6瓶，每瓶500毫升)建议零售价899元，实际售价399元。

在另一家网店里，一款名为“飞天接待酒”的53度酱香型白酒，页面显示的名称中含有“内部白酒”等字样。该白酒外包装与飞天茅台酒极为相似，酒盒上还特意标注了“特制”二字。

一名酒品销售行业从业者告诉记者，曾有不少消费者向他询问是否有“特供酒”，目前业内也确实有人在销售标注有“特供”等字样的酒品。有商家不断翻新花样，采取更为隐蔽的手段逃避监管，其中尤以在电商平台采取拼音缩写、汉字谐音等“暗语”方式使用“特供”“专供”标识销售、宣传商品问题最为突出。

制假售假泛滥 商家牟取暴利

来路不明的“特供”“内供”商品，质量自然难以保证。

前段时间，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管局披露“5·21”特大制售特供假酒案，深度挖掘出“特供”假酒肆意流通的社会问题和利用国家调查App精准推销等新型犯罪手段。

北京警方曾打掉一个制售假酒团伙，嫌疑人从外省购买包材，躲在北京某郊区乡村一处偏远的自建房里制假。这些销售时卖到上千元所谓的“特供酒”，灌装的是每斤20元左右的散酒。

“茅台内供酒”“职工专用酒”……甘肃省金昌市滨河路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店铺货架上摆放了大量“特供”酱香型白酒，标注原厂家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

司”。执法人员与相关企业联系，经辨别鉴定为假冒商品。

李林透露，随着一系列禁令的出台，“特供”“内供”商品转入地下，一些不法分子将假冒伪劣商品披上“特供”“内供”的外衣，迷惑消费者，大肆敛财。

“这些‘特供酒’‘内供酒’，极有可能是旧瓶装新酒，装的还是十几元、几十元的散装酒，然后通过下线经营的酒水门店向熟人或慕名而来的消费者售卖，而改头换面的散装低档酒，有了‘特供’的加持，往往能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李林说，需求旺盛的背后，其实是暴利在驱使。

近日，湖南省浏阳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冒“特供”白酒案，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毛某曾在酒厂工作，其从山东和湖南岳阳等地找到酒瓶、标签、外包装箱的供应商，并找到一家倒闭酒厂，利用酒厂的车间和设备生产、灌装、包装白酒，酒瓶和外包装箱上打着“内部特供”“限量供应”等标注的假浏阳河酒对外销售。

假酒摇身一变成为“特供浏阳河酒”，摆到了市场、商店的货架上。原本酒体8元一斤，毛某按150元每箱(每箱6瓶)出售，终端价格则更高。

实际上，早在2020年1月，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就曾专门发表声明：市场上流通的所谓“浏阳河50周年内部特供”“浏阳河50周年内部特供”等白酒均为假冒伪劣侵权产品。

涉嫌多重违法 必须严厉禁绝

有业内人士分析，如今，主流白酒企业不会再生产所谓的“专供酒”“特供酒”，市场上能看到的此类白酒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在禁令之前主流白酒企业生产的“特供酒”依然可能存世；二是禁令之前一些小酒厂打着“专供”旗号生产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三是近期不法分子擅自生产的假酒，质量没有保证。

受访专家表示，如果现在仍有商家打着“特供”的旗号大肆销售白酒，则涉嫌违法违规。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事务部主任管伙人王菲律师认为，“特供”类酒品屡禁不绝，背后反映出的是一些不法商家迎合某些公众心理需求，使用相关符号和特征混淆视听，牟取不当利益。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王菲说，“特供”类产品，其核心在于攀附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与影响力，本质上还是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显然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范。

据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超介绍，基于不少消费者以为“特供”“专供”意味着商品稀少和质量有保障，不法商家借此噱头抬高售价，利润空间大幅上升，此举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应当严厉打击。

此外，专家提到，因市面上销售的名牌白酒“内供酒”“特供酒”“职工专用酒”可能涉及冒用厂名厂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未履行进货查验等违法行为，或违反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不法商家灌装假酒等行为可能触犯食品安全法乃至刑法。

王菲说，对于“特供”类酒品，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同时，各相关平台可以在显著位置进行风险提示，针对已知暗语设置自动识别预警，并对特定商品增加人工审核节点等技术

和商业端的辅助措施。同时，加强以案释法，使消费者明白“特供”并不代表特权、特优，反而可能是特假、特差。

“希望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积极学习和掌握日常用品相关的包装、原辅料标注常识，进一步提升消费体验。”王菲说。

范超建议，酒类行业应加强规范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制假售假现象，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酒类产品尤其是高端酒类产品时，一定要擦亮双眼，尽可能选择正规购买渠道，避免买到假酒。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黄洁

办理多例“零口供”案件，突破证券犯罪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的瓶颈；妥善办理多起“首例”新型证券领域犯罪案，积累类案司法处置经验；与多个单位建立起多层次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加大打击合力；率先发布《证券期货犯罪企业合规整改指南(试行)》及细化标准，助力企业合规整改规范性和有效性……

从2019年初成立证券期货专业化办案部门并成为全球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到2021年12月证券期货犯罪集中管辖调整落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案基地(以下简称三分检办案基地)建设快马加鞭，紧抓“专业化”建设这条主线，立足“打、督、研、防”四项核心工作，探索建立起以高质量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为基础，以持续优化司法协作机制，多渠道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准，常态化理论研究助力首都金融资本市场发展为重点的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北京模式”，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与新进展。

不断突破提升办案质效

据统计，2022年，三分检办案基地共办理各类证券期货犯罪案件21件48人，案件数与过去三年相比分别增长42.8%、80.9%和152.4%。案件量快速上涨的同时，首例案件、新型案件频现，犯罪手段不断演变，专业性强、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等办案挑战，时刻考验着检察官们的智慧。

北京三分检第七检察部主任、办案基地负责人刘晶接手马某内幕交易案时，面对的是信息泄露人出国，无法获取证言，被告人拒不认罪，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局面。这意味着，案件必须“零口供”定罪，能做到吗？

刘晶很清楚，内幕交易犯罪的典型特征就是隐蔽性强，且嫌疑人之间易形成“攻守同盟”，不认罪倾向突出。如果拿不下“零口供”定罪，办案的“瓶颈”就突破不了。

为此，刘晶带领团队指导侦查机关全面补强证据，完善间接证据体系，经过调查，马某与沈某交往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大量联络，马某也在这段时间内大量购买相关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依靠间接证据形成的完整证据体系，三分检以内幕交易罪对马某提起公诉。2022年7月9日，马某被判有罪。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仅2022年，三分检办案基地就对3起“零口供”案件作出起诉决定，成功指控犯罪嫌疑人5人。

同在2022年，涉重大诉讼事项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欺诈发行证券案等新型证券领域犯罪“首案”陆续出现，新的挑战接踵而至。

“为应对证券领域犯罪的新变化，我们通过研案互促，内智外脑结合，确保案件得到妥善办理。”刘晶告诉记者，三分检办案基地成立两年来，不断优化司法协作机制，壮大“外脑”力量。

2022年9月，三分检办案基地与北京市证监局、市公安局举行联席会议，就证券违法行为刑行衔接问题展开讨论交流，类似这样的会议，在三分检办案基地已是常态。截至目前，该基地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北京市证监局、市公安局、市三中院等单位建立起多层次联席会议机制，并初步搭建起了证券期货犯罪专家智库，还与市公安局证券犯罪办案部门建立起“部门负责人—承办人—专项工作联络人”三层多点工作对接机制，交办案件由检察官“一对一”对接侦查人员，适时介入引导侦查。

刘晶告诉记者，今年3月，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机制也在三分检办案基地正式启动，特邀北京证监局专业人士担任检察官助理，实际参与证券期货案件办理。“今年我们已有两起案件启用了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对解决案件的专业性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搭建平台做强专业队伍

有着多年基层检察院经济犯罪案件办理经验的冉婷婷，初入证券期货案件专业团队，依旧心怀忐忑。“与普通经济案件不同，证券领域犯罪案件更加专业，起初想要学习都不知道该从哪学起。”

办理第一起内幕信息交易案时，很多关键的数据信息都要从财务报表中去挖掘，可是财务报表看不懂，什么是IPO，二级市场指什么，建仓、清仓如何操作……一系列的不懂、不明白，让冉婷婷一下就认识到自己在专业知识上的欠缺。从此，她开启了金融知识之路，纸质书、电子书、业余时间，上下班地铁，她抓住每分每秒恶补专业知识。

像冉婷婷一样，办案基地的检察官们几乎都经历了最初靠一边查资料一边翻案卷的起步阶段，也都养成了抓住一切机会学习的习惯。

北京三分检副检察长吴春妹介绍说，为了适配证券期货类案件的专业性需求，三分检在基地建立之初就举全院之力配备配强办案团队，配备的4名检察官此前都有着丰富的经济和金融类案件办案经验，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均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除了基地成员的自我学习外，基地还通过多方位的培训交流为这支队伍配上成长“加速器”。

今年31岁的检察官助理王星云，经过在北京证监局稽查处为期半年的脱产交流，如今已成为基地内证券期货领域违法行为定性的半个专家。交流期间，王星云全程参与到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办理中。“在和行业监管机关共同办案的过程中，不仅学习到了大量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双方都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存在的问题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王星云说。

记者了解到，2021年起，北京市检察机关就与市证监局建立起双向挂职交流机制，至今双方已互派了两批次业务骨干交流锻炼。在此基础上，三分检办案基地还通过检学共建等平台，挖掘外部培训资源，既让检察官走进高校课堂授课，也通过主动参加高校培训，不断提升基地团队的专业化水准。

理论研究指引合规整改

今年4月13日，北京三分检联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了首届京沪深证券期货犯罪检察研讨会，并在会上发布了第二期《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北京)建设手册》，全面总结了2022年基地建设情况，对所办案件进行了系统分析。手册中，一份由三分检办案基地团队依托大量实证研究，创新提出的《证券期货犯罪企业合规整改指南(试行)》及两个细化标准受到业内关注，为证券期货犯罪领域相关企业合规整改提供了指引。

刘晶告诉记者，对三分检办案基地来说，“打、督、研、防”四项核心工作同等重要，“我们要求定期开展犯罪态势分析研判，反向审视容易引发证券犯罪的行业性、制度性漏洞，助推行业的犯罪预防与治理。同时，理论研究工作也成为常态。”办案基地已成功申报立项多项研究课题，与专业高校共同对证券期货犯罪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法律及政策适用等疑难案件办理难点、热点问题深入研究。

“北京地位特殊，重要的资本市场在北京，重大监管政策出于北京，作为北京办案基地要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吴春妹对记者说，办案基地一方面要依法打击证券犯罪，坚决贯彻“零容忍”方针，同时也要更多关注企业未来的发展，要通过多种监督、宣传手段，帮助涉案企业降低犯罪影响，进行合规整改，保障健康运行发展。

4年运转成果初显，但三分检办案基地的检察官们更关注的仍是未来发展。刘晶坦言，4年的探索也让他们更清楚地看到了证券期货类犯罪预防与治理的难点与痛点。“比如，证券期货类案件行刑衔接时间较长，有些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时距案发甚至长达10年，刑事侦查手段介入的滞后很容易造成关键证据的灭失，导致打击效果的弱化，亟需紧密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的衔接配合。此外，从系统治理的角度出发，对洗钱、非法配资、借用证券账户等上下游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也需要全链条开展，对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合规制度建设与溯源治理工作都需进一步加强。”

吴春妹说，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落地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也必将呈现更多新的趋势和特点，正因如此，办案基地的工作任重而道远，基地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努力将检察办案工作与社会综合治理充分融合，为首都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拿下多起「零口供」案新型证券领域犯罪案

北京三分检推进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专业化建设

灌装制售假酒16.1万瓶案值5.3亿元

云南双江警方侦破一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李晓超

近日，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查获假酒16.1万瓶，涉案案值5.3亿元。据悉，这是云南省公安机关近年来侦破的查获数量最多、涉案案值最大的侵犯知识产权涉酒类犯罪案件。

说起案件的侦办过程，办案民警感慨道：“该案所涉品牌众多，作案工具丰富，仿真度较高，在公安厅、市公安局相关业务警种的大力支持和精准指导下，专案组克服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涉案地域广、检验鉴定难、收集固证战线长等困难，坚定为民初心，敢于迎难而上，进一步强化要案攻坚，注重网上追

战，加强深挖研判，深化警种协作，抽调精干警力开展跨省抓捕和证据收集，最终将5名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案件的侦破，有力保障了广大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2021年12月29日，双江县公安局通过线索核查，在辖区某物流城查获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的某品牌白酒555箱。为落实“打源头、端窝点、催网络、断链条、查流向”的工作要求，市局两级公安机关及时成立专案组，明确“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打击方向。

专案组经初期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采取多次进行物流中转，冒用他人社交账号、手机号、银行卡转账交易等反侦查手段逃避打击。专案组及时调整侦查思路，迅速制定循线追击、抽丝剥茧的侦查方式，逐条排查涉案关联信息，针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

进行了大量比对工作，准确研判出从河南省郑州市经云南省昆明市中转到达双江县的物流通道，锁定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员李某某、苏金某二人为中间商，以河南省洛阳市籍人员何某某、吴兵某、房某为制假人员的制假网络团伙。

锁定嫌疑人后，专案组兵分两路奔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河南省洛阳市对涉案犯罪嫌疑人进行围捕，李某某等5名嫌疑人先后落网。在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蔡店村捣毁该团伙生产窝点1个，在河南、双江相继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共11.1万余箱16万余瓶，制酒锁盖机、灌装线3台以及标有大量品牌白酒标识的酒瓶、瓶盖以及包装纸箱11.8万件，冻结、扣押涉案资金417.13万元，查封涉案车辆1辆。

该案侦破后，双江自治县公安局依法聘请9家具备资质的鉴定公司对涉案白酒进行鉴定。经鉴定，查扣的11.1万箱品牌白酒属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涉案价值高达5.3亿元。同时，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县超市、商店进行全面清查，加大涉案白酒流向核实取证，未发现涉案白酒在市场销售流通。

今年4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人苏金某、李某某、何某某等5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21万元到10万元不等。

近日，双江公安机关对查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白酒依法执行公开销毁，这起历时一年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专案画上了句号。